

证券代码：831305

证券简称：海希通讯

公告编号：2023-139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266号、沪证监决〔2023〕267号、沪证监决〔2023〕268号）、沪证监决〔2023〕269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1月16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1月16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	-
LI TONG	实际控制人	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
郑晓宇	董监高	董事兼联席总经理、时任董 事会秘书
蔡丹	董监高	董事兼副总经理、时任财务 总监

涉嫌违规事项类别：

- 1、收入确认不符合规定；
- 2、成本、费用确认不准确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：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 LogoTek Gesellschaft für Informationstechnologie mbH 2022 年部分项目按产出法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，但履约进度仅依据管理层与客户的口头沟通，且未能提供全部发货通知书及运单等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2、公司因存在跨期计提年终奖的情形，导致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一季度相关成本、费用确认不准确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现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。

时任董事长 LI TONG 未能勤勉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郑晓宇、时任财务总监蔡丹未能勤勉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。

如果对上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针对出现上述违规行为，公司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上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后高度重视，深刻反思在财务工作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；同时，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进行深度学习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6日